

循化县教育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05013000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	000105026000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3	630205014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	630205033000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12.12）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5	630205043000	教职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63020503200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12.12）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7	630205029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2015.12.27）第75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630205019000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3.6）第12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9	630205046000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6302050280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2016.11.7）第64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630205059000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 1995年3月18日）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12	6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3	630205007000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2004.3.5）第51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1）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4	630205005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5	630205034000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16	630205021000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 2000.10.31）第27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7	630205022000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2004.3.5）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6）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8	630205010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2004.3.5）第51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

					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3）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9	630205003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0）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0	630205037000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 第 45 号 1995.3.18）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630205030000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 第 39 号 2015.12.27）第 80 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22	630205009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3	630205060000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24	630205016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5	630205041000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办园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1）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2）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3）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6	630205001000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0）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7	630205035000	对违反《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基教〔1992〕19 号 1992.6.10）第 18 条 违反本规定的，应依具体情况，按以下办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属学校行政管理不当的，

		暂行规定》的处理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令其限期改正；工作中发生错误，造成一定影响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校长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后果者，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应追究其行政责任，后果严重的，提请政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630205013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9）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9	630205024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0	630205042000	雇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 号 1992.3.14）第 41 条 雇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 52 号 2006.6.29）第 5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1）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2）非法雇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3）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9.2）第 6 条第 3 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收尚未受完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
31	6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1）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32	630205064000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2000.9.23）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630205040000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34	630205020000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5	630205038000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630205004000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

					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7	630205002000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0 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38	630205045000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39	6302050080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2）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0	630205076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9 号 1992.3.14）第 3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1）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2）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求的；（3）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5）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6）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7）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41	630205018000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1995.12.12）第 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42	630205006000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9）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3	630205017000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4	630205012000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8）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45	630505001000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15.12.27 修订）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6	000505001000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47	630705003000	义务教育证书确认	行政确认	县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9 号 1992.3.14）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与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48	000705006000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县教育局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 5 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49	000705007000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

					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5.《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天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50	630705005000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批准	行政确认	县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51	630705006000	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2000.9.23）第14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2	630705004000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3.12.27 青海省教育厅以青教基〔2014〕1号 印发）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53	630805001000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2009.8.27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54	00080500500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县教育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55	00080500700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县教育局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56	00080500800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57	000905001000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58	000905002000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9	631005027000	教学、教研成果评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依据：《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1995.3.18）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0	631005031000	对教师维护其合法权利情况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9条 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61	631005017000	对社会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1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62	631005019000	对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2014.7.8）第8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63	631005028000	幼儿园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依据：《青海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试行）》（青教基〔2013〕44号） 省内经县（县、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具有事业单位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办学满一年并达到《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的幼儿园，均可参加等级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各幼儿园每年定期开展办园行为和保育教育状况检查，对办园达不到原等级的幼儿园进行限期整改或降级摘牌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对所有幼儿园进行一次等级复查，重新确定等级。
64	631005014000	对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12.12）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65	001005001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6	631005003000	收缴停办学校印章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安部第17号令）第15条学校被停办，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印章，对拒不交出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公安机关收缴。
67	631005020000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33号 2012.1.5）第8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第10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631005022000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2014.7.8）第7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69	631005001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5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9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70	631005008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6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第7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9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第11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71	631005011000	对考生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2014.7.8）第11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72	001005002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73	631005015000	对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1.5）第12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二）组织团伙作弊的（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74	631005013000	对招生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2014.7.8）第10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75	631005016000	对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1.5）第13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14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考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第15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6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631005029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舞弊、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1.5）第5、6、8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9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77	631005023000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1993.10.31）第13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78	631005024000	对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1993.10.31）第14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

		得教师资格			师资格。《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1995.12.12）第 18 条 依照教师法第 14 条的规定对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 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79	632105001000	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	县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9 号 1992.3.14）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80	632205003000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行政收费	县教育局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青发改收费【2012】489 号文件。根据幼儿园等级收费
81	632205005000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行政收费	县教育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414 号）
82	632205006000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择校费	行政收费	县教育局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文件
83	632205004000	成人高校本、专科报名考试费	行政收费	县教育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414 号）
84	63220500100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	行政收费	县教育局	《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招生考试部分科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青计价格〔2000〕599 号）《青海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改革高校收费管理形式和调整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青计价格〔2001〕651 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将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考试费更名为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的复函》（青财综字〔2012〕191 号）
85	632205002000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行政收费	县教育局	财综【2003】53 号、发改价格【2003】2159 号、青发改物价【2005】313 号文件